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编号：2018 年第 308 号)

温州市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浙土字 A[2018]-0013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 8.2046 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7.4462 公顷(计 111.693 亩),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.7584 公顷(计 11.376 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附表,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规定执行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规定执行,采用社会保障、就业培训和安排村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:请在 1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(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),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,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会同娄桥街道办事处、南白象街道办事处、郭溪街道办事处、瞿溪街道办事处、梧田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六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当事人对本公告的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浙土字 A[2018]-0013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0577-85250780

联系地址:温州市瓯海区政府 11 号楼 406 室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
2018 年 5 月 18 日

(3)